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幸娟

相　對　人　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　張廖泓境

相　對　人　楊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3,06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026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4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；後兩造就上開判決各自提起一部上訴及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07年度上字第1016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楊碧玲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總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與楊碧玲負擔25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負擔。兩造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8號裁定上訴駁回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：

㈠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55元（起訴訴訟標的金額4,440,975元），本院106年度訴字第2206號

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（上訴利益為1,700,000 元），聲請人於第二審已繳納一部上訴裁判費42,189元（上訴利益為2,739,065元）。

㈡第一審判決聲請人敗訴部分即1,910元【計算式：4,440,975-1,700,000-2,739,065=1,910】，因聲請人未提起上訴而先行確定，該部分訴訟費用19元【計算式：45,055× 1,910/4,=19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】應由聲請人負擔。又依高院107年度上字第1016 號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就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 分之1 即22,518元【計算式：(45,055-19) × 1/2 = 22,518 】，餘22,518元【計算式：45,000-00-00 ,518=22,518】由聲請人負擔；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負擔25 %即10,547元【計算式：42,189× 25%=10,547】，餘31,642元【計算式：42,189-10,547=31,642】由聲請人負擔。至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依上開高院判決由相人負擔，第三審裁判費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諭知由兩造各自負擔，故均不予列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相對人於本件訴訟程序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3,065元【計算式：22,518+10,547=33,065】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3,065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司法事務官